

合同编号：

水土保持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金湾区平沙湿地生态环境提升项目

委 托 人：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甲方）

受 托 人：广东瀚霖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日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委 托 人（甲方）： 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受 托 人（乙方）： 广东瀚霖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开展金湾区平沙湿地生态环境提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测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提供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

1、合同内容：

合同工作内容为金湾区平沙湿地生态环境提升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编制《金湾区平沙湿地生态环境提升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施工期间，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甲方向项目相关方收集施工期间监理资料及施工现场资料，编制施工期间的《金湾区平沙湿地生态环境提升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工程完工后，编制《金湾区平沙湿地生态环境提升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水行政主管部门部门的要求。

2、咨询方式：

由甲方协助向项目相关方收集并提供金湾区平沙湿地生态环境提升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所需的基础资料，协助乙方查勘现场。乙方负责完成金湾区平沙湿地生态环境提升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编写，技术咨询报酬已包括现场调查勘察费、报告出版费、差旅费等。

3、工作成果递交时间、名称及份数

3.1 水土保持监测

- (1)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各 1 份；
- (2) 水土保持监测季报：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各 1 份；
- (3)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各 1 份。

3.2 工期安排

- (1) 在获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监测实施方案的编制；
- (2) 工程开工后，以季度为单位，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完成上一季度的水土监测季度报告；
- (3) 在工程竣工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项目合同暂定价（含税）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不含税金额 29702.97 元，税率 1%。费用包含现场勘察、报告编制、报告出版、差旅费及税费等。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财审项目预算审批意见。

2、支付方式

工程完工并提交相应的监测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50%，办理完水保监测费用结算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水保监测费结算价的 100%。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协助收集提供技术资料：

(1) 协助向项目相关方收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其附图，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2) 协助向项目相关方收集工程项目总平面图、初步设计报告（含批复）、施工图设计（含批复）以及前期立项文件、用地许可证、建设工程许可证、预算书、弃土去向、开工许可等有关资料。

(3) 协助向项目相关方收集有关图件电子版（包括：项目总平面图 CAD 等）。

2、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乙方察看工程现场；

(2)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协调和方便等。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五天内一次性直接提供给乙方。

3、按合同付款日期和方式向乙方付款。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乙方认为甲方未按时协助向项目相关方收集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在甲方提供资料的期限届满后三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协助向项目相关方收集提供材料或补充提供材料的书面文件或电子版材料清单。

2、依照相关文件及规范编制报告，保证报告成果质量；

3、按合同的要求和时间提供报告成果；

4、所编制的专题报告满足规范要求。

第五条 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单方面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若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的，则甲方应按技术咨询服务报酬总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已开始工作的，按如下原则处理：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甲方应支付技术咨询服务报酬总额的 50%；完成工作量超过 50%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

2、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甲方应在如数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同时，每拖延一天按总价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3、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应返还其已收取的工作报酬，并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每迟延一天，应按合同约定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应按期协助向项目相关方收集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如因甲方不能按时协助向项目相关方收集提供有

关技术文件，造成乙方不能如期提交文件，则不视为乙方违约。

6、对于甲方协助向项目相关方收集提供的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调查费、保函费等一切损失。

3、在双方解决争议的过程中，除甲方明示暂停的外，乙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本合同约定工作,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第七条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方式出示、披露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等。若因乙方泄漏而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所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本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其它

1、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不属于违约范围。

2、乙方在本项目项下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无权以任何方式在除本合同约定事项外使用该成果。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5、双方均认可本合同提供的地址为法律文件可送达地址。